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所涉及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8.3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将作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77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至4,411.7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郑立坤、陈凯、黄建海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4.74 元/股调整为 28.88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11.70 万股调整为 5,294.04 万股。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 万股调整为 6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郑立坤、陈凯、黄建海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9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23.56 元/股的价格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 2021 年度考核，其中 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 11.04 万股将予以作废。其余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

件的 77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106.5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郑立坤、陈凯、黄建海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出具书面责任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服务范围，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Hafoo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哈富新加坡”）拟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申请资本市场服务牌照。为满足新加坡金管局向哈富新加坡颁发牌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新加坡金管局要求的标准格式书面责任书及其他相关必要文件；同意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根据新加坡金管局要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文件，及代表公司签署、发出与上述文件有关的所有其他契约、协议、文件、通知、信函或其他文件（包括对前述文件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同意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东方财富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决议有效期自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